

云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云南中医药大学。

第二条 学校标识码：4153010680。

第三条 学校地址：

呈贡校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076 号，邮编：650500；

白塔校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88 号，邮编：650011。

2025 年录取的新生呈贡校区入学就读；2025 年录取的预科新生在云南省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云南民族大学）就读。

第四条 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ynucm.edu.cn>。

第五条 办学类型：国有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办学层次：学校是云南省省属重点高校，具有招收博士、硕士、本科的多层次学历教育资格。

第七条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第八条 学制：各专业的基本学制由国家统一规定。我校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学制。

第九条 颁发证书：符合学校毕业条件者，颁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学院负责人组成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招生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学校招生工作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省（区、市）生源情况、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区域协调发展及国家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因素，综合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公布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按专业招生。可通过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s://zsb.ynucm.edu.cn>）查询专业介绍及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预留计划：我校不设置预留计划。

第十七条 录取期间，计划调整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优先录取首次投档的考生；若首次投档生源不足，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参加征集志愿录取。对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接收第二志愿考生。

第十九条 同一投档批次中，进档考生安排专业时不设专业“级差”，按照“高考投档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即对已投档到学校的考生，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依次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进行录取，优先满足高分考生的专业志愿。

若考生高考投档成绩（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按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高考投档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及上述四项成绩均相同的，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录取。

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在调剂考生队列中，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如果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条 各专业体检标准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体检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考生身体条件不符合所报专业的要求又无法调剂到其它专

业的作退档处理。

新生入校后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我校专业培养的实际要求及学生就业前景，补充说明如下：

一、考生患有《体检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大类疾病，我校不予录取；

二、考生患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我校不予录取；

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或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者，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傣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康复治疗学、护理学、制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中草药栽培与鉴定、生物制药、智能医学工程等专业不予录取；

四、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者，我校不予录取；

五、残疾考生慎报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傣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专业；

六、身高低于 1.65 米的男生和身高低于 1.58 米的女生慎报护理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所有专业不限男女生比例，均无加试要求。

第二十三条 我校外语课程只开设英语，无其它语种教学条件，大学英语为必修课，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我校时需慎重考虑，避免入学后因英语成绩不合格影响毕业。

第二十四条 认可各省级生源地的政策性加分。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区、市）选考科目规定和录取原则，按照改革省份有关规定和我校设定的科目要求与录取规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学校招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按国家及云南省相关政策规定，被录取的考生，必须在入学前与学校及定向就业单位分别签订培养协议和定向就业协议。对拒签协议的已录取学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考生入学以后不得申请转专业，毕业时到定向单位报到就业，不能报考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及其他专项计划的录取按照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招收云南省高等专科学校相关专业优秀应届专科毕业生，录取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经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校按学生学年制学费标

准收取学费，毕业、结业、肄业时按实际修读学分数和学习年限结算。

各专业学年制学费标准按云南省发改委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具体如下：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专业为 6000 元/生·学年；护理学、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傣医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医骨伤科学、智能医学工程、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草药栽培与鉴定、药物制剂、药学专业为 5500 元/生·学年；制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医学信息工程、生物制药专业为 5000 元/生·学年；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为 4500 元/生·学年。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 6 人间，收费标准为 800 元/生·学年。普通宿舍 8 人间（房间内带卫生间），收费标准为 450 元/生·学年。

第三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学校收费公示为准。

第三十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收费标准为 1400 元/生·学年（实际收费按云南省物价局当年核定标准执行），由云南省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云南民族大学）收费。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各类助学金。我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成绩优异者可以申请获得各类奖学金。我校每年拨专款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资助或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第三十四条 各类资助项目可登陆学生处网站
(<http://www.xsc.ynucm.edu.cn/swgl/gzzd/index.shtml>) 及与通知书一起发放的《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进行查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加强招生信息公开,有关招生政策、录取结果等将通过教育部指定网站或学校官方网站及时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有关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三十七条 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不作任何录取承诺,招生咨询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构成学校对考生及家长的要约或者承诺。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云南中医药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是学校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871-65918263。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招生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076 号,邮编:650500

咨询电话:0871-65918999 0871-65918264

19987753162 19987753163

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s://zsb.ynucm.edu.cn>

微信公众号: 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

监督电话: 0871-65918263

E-mail: zsb@ynucm.edu.cn